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沈佑達

被告 米迪兒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瀨瑄

被告 周宥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陸拾捌萬肆仟玖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7條為憑（司促卷第11至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米迪兒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米迪兒公司)於民

01 國110年6月3日邀同被告吳瀨瑄、周宥廷為連帶保證人，與
02 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就米迪兒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
03 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墊
04 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
05 50,000,000元之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而米迪
06 兒公司於110年2月20日及110年6月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6筆，
07 金額總計4,000,000元，各筆借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如附
08 表所示。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米迪兒公司僅攤還本金
09 1,315,011元及繳付利息至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尚積欠原
10 告本金2,684,9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被告
11 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2 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據
13 此請求米迪兒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獲付
14 款，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19 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催告函、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
20 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59頁），核與其
21 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2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3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編號	請求金額 (即計息 本金)	最後付 息日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18,180元	113年9 月20日	自113年9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右列利率計算 之利息。	2.295%	自113年10月21 日起至114年4月 20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 114年4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34,712元	113年9 月4日	自113年9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右列利率計算 之利息。	2.605%	自113年10月5 日起至114年4月 4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4 年4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3	301,575 元	113年7 月4日	自113年7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右列利率計算 之利息。	2.605%	自113年8月5 日起至114年2月 4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4 年2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4	405,303 元	113年6 月20日	自113年6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右列利率計算 之利息。	2.295%	自113年7月21 日起至114年1月 20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4

					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717,170 元	113年6 月4日	自113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右列利率計算之 利息。	2.605%	自113年7月5日 起至114年1月4 日止，按左列利 率10%；自114 年1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6	1,208,04 9元	113年6 月4日	自113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右列利率計算之 利息。	2.605%	自113年7月5日 起至114年1月4 日止，按左列利 率10%；自114 年1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合 計	2,684,989元				